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商贸流通业、口岸、物流、外商投资、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经济合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区有关商贸流通业、口岸、物流、外商投资、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经济合作等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口岸和物流发展工作；负责全区口岸开放、扩大开放和口岸功能拓展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口岸查验和配套设施的规划、计划、投资、建设和改造工作。
- 3.负责口岸通关协调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水运、航空、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物流组织、调度、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推进物流通道建设和开通有关工作，统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外贸进出口跨区域物流联动协作机制和便利化措

施；统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丰富拓展联运产品。

4.负责城乡消费物流体系建设，构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配套支撑体系；统筹冷链行业管理和仓储发展工作，培育物流市场主体和物流服务品牌，指导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负责全区口岸和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牵头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负责全区口岸和物流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工作；推进口岸和物流对外交流合作；牵头推进国际物流园区和综保型陆地无水港建设。

5.牵头推进綦江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推进渝南开放高地建设；拟订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牵头推进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建设；拟订通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中新示范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7.负责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工作；指导本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等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区出口商品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的应对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和运行情况分析；指导境外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在綦设立

地区总部的认定工作；负责区政府外商投诉中心日常工作。

8.负责本区外经贸发展，加工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开展对外经济贸易与合作等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统筹对外贸易促进活动；指导、实施出口知名品牌、进出口基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负责指导、实施贸易便利化建设。

9.负责推进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承担零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流通及老旧汽车更新行业流通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旧货流通等行业以及按有关规定对酒类等重要商品流通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茧丝绸行业行政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指导住宿餐饮、美容美发、养生保健、家政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发展，推进行业经营创新；负责指导商贸行业技能技术培训和鉴定工作；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统筹推动商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

10.负责牵头推进渝南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本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城市商圈、城乡商品交易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规划布局，推进

商务重大项目库建设；指导商贸供应链体系、公益性农贸
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商贸市场主体；负责商务统
计、市场运行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经济运行和分析调
度；负责城市商圈的日常管理工作。

11.负责牵头推进本区消费促进工作；推进连锁经营、
特许经营发展，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负责老字号、名
菜、名小吃等商贸服务业品牌的挖掘和培育工作；负责綦
江美食地理发布工作。

12.牵头拟订重要生活消费品和重要商品应急保供预案
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承担突发性灾
害和突发性事件重要商品保供应急工作；组织协调食用
油、肉类、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市场调
节；负责区政府重要商品保供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

13.负责牵头推进本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拟订电子商
务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各行业电子商务
扩大应用；统筹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推进重要产
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
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
设；牵头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负责电商企业认定；推
进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商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实施“互联网+
流通”行动计划，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商业

转型升级和新兴业态发展；负责区电子商务发展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4.负责牵头本区会展经济发展工作；拟订会展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会展经济指标统计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优化会展行业环境；推进会展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区内外大型经贸展会活动，培育品牌特色展会；负责区政府会展办公室日常工作。

15.对商务领域负有行业行政管理职责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举报投诉受理，协同有关部门打击商业欺诈。

16.负责做好与市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衔接工作。

17.负责指导全区商贸行业、口岸和物流相关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工作。

18.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管理的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属行政机构，内设科室 8 个，下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机关本级核定编制数 19 人，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编在岗 19 人，临聘人员 4 人，公益性岗位 5 人，西部志愿者 1 人）；企业参战退役人员 15 人，遗属人员 4 人，离退休 46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本级）。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37.3 万元，支出总计 2137.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7.19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项目调整，预算减少。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0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0.96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项目调整，预算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4.74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3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9.22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21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快了项目进度实施，对上年结转项目和本年项目及时进行支付。其中：基本支出 583.94 万元，占 27.3%；项目支出 1553.35 万元，占 72.7%。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4.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7 号文件，收回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2020 年及以前年度区本级及上级专款结转结余资金 74.49 万元，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收回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资金 331.1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37.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7.19 万元，减少 21.8%，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管理下，项目调整，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0.96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项目调整，预算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5.75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有所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3.33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8.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24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快了项目进度实施，对上年结转项目和本年项目及时进行支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28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项目，预算支出稍有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6.6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7 号文件，收回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2020 年及以前年度区本级及上级专款结转结余资金 74.49 万元，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收回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资金 331.16 万元。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03 万元，占 43.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4.22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项目调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2.07 万元，占 9.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98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社会保障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24.41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51 万元，减少 2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医疗保险费用变化。

(4) 农业水支出 181.9 万元，占 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1.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2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0.71 万元，占 3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2.99 万元，增长 110.8%，主要原因是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使去年和今年的大部分项目都能得到及时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 21.75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住房保障费用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4.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07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结构变化，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变化，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99.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71 万元，下降 55.6%，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非必须的经费开支，减少了公用经费的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水电等单位办公运行工作经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09.2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本年收入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减少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109.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5 万元，增长 51.1%，主要是加快了结转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加了疫情防控资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4.89 万元，下降 83.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73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我委积极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一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项目实施管理、行业安全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8.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08 万元，下降 61.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相关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电子商务等学习考察，接受相关部门调研及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商贸发展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4.6 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83 万元，下降 55.9%，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压力加大，商贸活动较上年有所增加，但我单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年终保有量为 1 辆（11 月份报废车辆一台）；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 60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0 元，车均购置费 0 元，车均维护费 3.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 万元，增长 447.4%，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管理，业务活动增多，增加了召集企业集中开会的次数，支出金额也保持在正常开支范围内。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3 万元，增长 1802.3%，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单位员工业务培训和企业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增加了培训投入，经费有所增加，保持在正常开支范围内。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4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4.71 万元，降低 55.6%，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调整支出结构，更合理、更科

学地优化运行成本，降低机关运行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9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引起运行经费波动，调整支出结构后，让机关运行经费更合理、更科学。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机关日常活动支出，不包含事业单位运行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6.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和电商消费扶贫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46 个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6 项，涉及资金 213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支出项目总体达到预期目标，所有项目评价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

(三) 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区商务委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2137.3	2137.3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流通领域制度规范和标准，培育壮大具有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 月完成值
	保障机关在职数量	≥	18	个	18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	95
	项目策划包装数量	≥	3	个	3
	项目签约个数	≥	3	个	7
	参加推介及经贸合作会议次数	≥	1	次	5

接待投资企业考察次数	≥	3	次	25	1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0	%	15	100%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增速	≥	10	%	22.8%, 15.6%	100%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速	≥	5	%	13%, 19.6%	100%
限上商贸企业社零增速高于全区社零平均增速	≥	10	%	15	100%
限上商贸企业的满意程度	≥	80	%	100	100%
企业满意度	≥	80	%	85	100%
支持乡镇特色节会	≥	1	个	1	100%
宣传綦江品牌、提高知名度满意度	≥	90	%	90	10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95	%	95	100%
扶持补助项目	≥	3	个	3	100%

联系人： 尤俊秋

联系电话： 61280331

2.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消费帮扶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区商务委			联系人及电话	徐铭 13883209609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8	181.8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181.9	181.9	100%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消费帮扶家禽供应链体系 目标1：建设溯源点21处 目标2：建设区级禽肉分拣中心1个 目标3：投放城区冷鲜柜10个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建设溯源点21处、 区级禽肉分拣中心 1个、投放城区冷 鲜柜10个	个	20	建设溯源点21 处、区级禽肉分拣 中心1个、投放城 区冷鲜柜10个	建设溯源点21 处、区级禽肉分拣 中心1个、投放城 区冷鲜柜10个	100%	20
	项目建设合格率	百分数	10	全部合格	全部合格	100%	10
	项目完工及时率	百分数	10	项目2021年内建 设完成	项目2021年内建 设完成	100%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数200户	户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数200户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数200户	100%	10
	项目完工后可持续 运行≥2年	年	20	项目完工后可持续 运行≥2年	项目完工后可持续 运行≥2年	100%	2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 度≥90%	百分数	2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 度≥9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 度≥90%	100%	20
未完成绩效目 标或偏离较多 的原因、改进 措施及其他说 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朱鸿

绩效评价负责人：王琅

经办人：徐铭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区商务委			联系人 及电话	李源 61280324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300	300	100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申报，并完成建设。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子项目数	个	20	10	100%	100%	20
	按期完成率	%	20	100	100%	100%	20
	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率	%	15	30%	100%	100%	15
	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	万元	15	40	100%	100%	15
	补贴及时兑现率	%	10	100	100%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85%	100%	100%	10
未完成绩 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 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 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朱鸿

绩效评价负责人：杨晓东

经办人： 李源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区商务委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国际服务贸易项目补助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区商务委			联系人 及电话	何雨璇 61280372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512	33.3512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33.3512	33.3512	100.00%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本区服务贸易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监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制定本区服务贸易研 究报告实施方案	/	50	制定《重庆市綦江区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及《重庆市綦江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已完成	100	50
	服务贸易部门协调机 制召开会议次数	次	10	≥ 4	500%	100	10
	2021 年国际服务外包 执行额	万美元	10	≥ 7000	726400%	100	10
	2021 年服务贸易重点 监测企业数量	个	10	≥ 5	700%	100	10
	重点服务贸易企业满 意度	%	10	≥ 90	9500%	100	10
未完成绩 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 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 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朱鸿

绩效评价负责人：蒲德兰

经办人：何雨璇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无重点绩效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1280331